MAR21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46700 日期：2024年3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力量举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他是_____力量举队的成员，并且他“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获得了20多枚奖牌”。申请人表示他于2005年被授予“运动健将”称号，并于2018年被任命为[已隐去]力量举队的主教练。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美国一家私人训练健身房的信函，信中称他们“非常有兴趣接纳[申请人]作为[他们]团队的一员”，强调他们相信他将成为“我们健身工作室的巨大财富”，并且他对美国力量举的贡献将“无疑使美国在重大国际比赛中赢得更多奖牌”。申请人在个人陈述中表示，他“在美国担任力量举教练将产生全国范围的巨大效益”，并将使“美国成为力量举这项其目前表现不佳的运动的世界级竞争者”。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8 C.F.R. § 204.5(h)(3)中关于奖项(i)、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评审(iv)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的证据标准。他未主张符合原创贡献(v)、著作(vi)、作品展示(vii)、高薪(ix)或商业成功(x)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作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他基于作为[已隐去]力量举队成员而满足此标准，该队是“ 该国力量举领域最高级别的协会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1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力量举联合会秘书的信函，一封讨论其被任命为[已隐去]力量举队教练的信函。申请人还强调了来自AAU（业余体育联盟）力量与体育全国主席的信函，讨论其在[已隐去]力量举队的会员资格。该主席表示，申请人“ 最初入选及持续保留会员资格完全基于他在地区和國際比赛中一贯的成功记录 ”。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供的推荐信并未表明[已隐去]力量举队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此外，审理主任表示，任命他为[已隐去]力量举队教练的信函与证明其在该队的运动成就或基于运动成就的选拔无关。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反映[已隐去]力量举队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包括该队成员如何被选拔。

作为回应，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新提供的来自国际力量举联合会（IPF）主席的信函，主张这证明[已隐去]力量举队“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IPF主席表示，[已隐去]“ 在选拔运动员方面非常谨慎 ”，因为“ 只有极少数真正杰出的运动员才有资格[sic] ”。IPF主席进一步解释说，[已隐去]“ 被正确地认为是力量举最强国家之一，并通过只选拔最杰出的运动员来精心维护其声誉 ”。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来自IPF主席的信函证明价值很小，因为它并非来自与[已隐去]力量举队有关联的个人，且缺乏关于其会员资格要求的细节。审理主任进一步表示，该信函未讨论成员如何被评估以选拔入队，也未证明该队会员资格要求具有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和认可的杰出成就。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指出已讨论的信函，但还提供了一份关于_____体育管理项目主任兼教授的额外专家意见，该专家认为申请人已满足在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中会员资格的认定标准，因为他自2004年以来一直代表_____队，并表示他“ 最初入选并持续留任于[原文如此]这支备受尊崇的队伍，毫无疑问是受到他在地区和國際锦标赛中坚定而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历史的影響。 ”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其在_____力量举队的会员资格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正如审理主任所讨论的，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客观证据来证明_____力量举队成员的选拔程序，而这是证明该队伍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所必需的。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推荐信和专家信函，论述该队会员资格如何体现“ 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历史 ”，但提交了很少的客观证据来证明该队成员是如何选拔的或要求何种成就。例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证据来证明I_____力量举队会员资格的标准以及该队成员是如何选拔的。可以合理推断，如同许多运动队一样，加入该队需要某些成就，例如达到一定的达标时间或分数，或通过资格赛轮次，或者在本案中，在特定项目中举起一定重量的杠铃。

申请人仅就会员资格要求提交了模糊的主张，包括IPF主席声称其“ 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对运动员进行非常仔细的选拔，并称只有“ 非常狭窄的圈子 ”中真正杰出的运动员才有资格。然而，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指示或证据来说明要求何种杰出成就、运动员如何选拔以及如何确定“ 真正杰出的运动员 ”。同样，I_____论述了申请人早在2004年就被选入该队，但几乎没有提供关于他是如何被选拔的信息。申请人还指出其在入选该队之后很久才在地区和國際锦标赛中取得的成就。然而，成为该队成员之后取得的成就对于最初成为成员需要什么条件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洞见，并且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并非每位成员在入选该队之前都赢得过地区和國際锦标赛或取得过杰出成就。

事实上，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力量举联合会秘书、國際力量举联合会（IPF）主席以及I_____一位教授的推荐信，但没有直接来自I_____力量举队的任何材料来讨论或记录其成员选拔的依据。总之，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有证明力的客观证据来证明其成员选拔的依据以及加入该队所要求的杰出成就。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我们可以酌情使用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提交作为证据的咨询意见陈述作为专家证言。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

我们不必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的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基于上述理由，此处提交的证据不能表明申请人拥有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所有要素的协会会员资格。

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证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刊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如果记录支持这些监管要求，我们将继而裁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从_____的一份出版物提交的一篇文章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如所要求的那样。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证据来支持另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来自出版物I_____的文章所声称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翻译和充分的支持文件来证明另外两篇关于申请人的、发布在互联网上的所称文章的证明价值，包括这些在线文章的作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声称他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关于他的已发表文章刊登在专业出版物或与其工作相关的其他主要媒体上。例如，申请人强调在I_____报纸上发表的讨论其成就的文章，包括一篇2020年11月题为_____的文章和另一篇2016年题为I_____I_____I的文章。申请人声称他提供了这些文章的完整翻译，以及支持报纸“资质”的材料，包括表明I_____其中一期（包括2020年11月题为_____的文章）发行量为9652份的证据。申请人声称该发行量信息反映I_____I_____它是I_____的主要媒体，并进一步指出该出版物的创办人是_____政府的一个分支机构。此外，申请人强调另外两篇关于申请人的在线文章，分别于2023年5月发布在_____和另一篇2016年10月题为_____的文章发布在“_____的官方门户网站”上。申请人还指出在上诉时提交的来自I_____的专家意见信，并表示他已证明申请人有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刊登在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在上诉中讨论的文章具体涉及他及其作为运动员和教练在力量举方面的一些成就，但他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appendix。

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仅提交了来自_____的一篇文章的所谓发行量统计数据或数据，并声称其发行量为9,652份。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发行量统计数据或数据来比较I_____与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以证明其代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从提交的翻译中也无法充分明确所声称的数字代表什么，且申请人未另行提交关于I_____发行量的任何信息，也未说明其发行量与其他出版物相比如何。除此之外，申请人未提交其他客观支持证据来证实任何其他所提交文章或出版物的发行量。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客观支持证据来佐证I_____是由I_____政府的一个分支机构创办和发行的，进而证明这如何使其成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同样，对于上诉中强调的另外两篇文章也可得出相同结论，即2023年5月的_____和2016年10月的I_____I_____，两者均发布在互联网上的不同网站。申请人未具体阐明为何这些在线文章应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也未提交这些网站的访问数据或与其他网站的比较以证明它们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所讨论的2023年5月的_____文章没有列出作者，而这是所要求的。Id. I_____I

尽管我们注意到，书面证据反映出一些关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和教练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且申请人并未清楚说明其在美国期间将参赛和/或执教。8 C.F.R. § 204.5(h)(3)(iii) 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 [关于该非公民的已发表材料，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非公民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在此，申请人未清楚说明这些文章与其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有何关联。参见 Lee v. INS.,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维持裁定：竞技体育与执教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

最后，申请人依据来自 I I 的专家信函来证明存在关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这一主张不具说服力。I I 仅重复申请人的主张，并未回应上述证据中的不足之处，例如，发行量数据及与其他出版物和网站的相关比较如何支持其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I I 提到 属于“ I I体育与青年政策部管辖 ”，并指出它是“ I I著名报纸 ”，但并未说明其如何得出这些结论，也未提供发行量数据或其他客观证据支持其主张。同样，我们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提交作为证据的咨询意见陈述用作专家证言。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at 791。

在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i) 规定的资格。

证据表明该个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supra。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并未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然而，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称其于 2019 年受邀担任 I I 力量举锦标赛的裁判。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 2023 年 4 月的信函，由 I I 力量举联合会秘书长出具，称申请人“ 代表 I I 队担任领队、教练、队伍经理和裁判 ”。申请人还提交了数张照片，主张用以支持其在该 I ! 比赛中担任裁判。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条款的明文规定，并强调所提交的一封来自力量举联合会成员的函件。审理主任的结论是，该函件仅含糊地称申请人在20191 I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期间担任过“ 主教练、经理和裁判 ”，并未就这一所称角色提供充分细节。审理主任指出，不清楚申请人如何既能担任该队教练、又能担任该赛事裁判，并符合本条款下“ 裁判 ”的资格。总之，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提交的细节和证据很少，不足以证明他曾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裁判。审理主任还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在该锦标赛上的照片几乎不能证实其评判他人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受邀在20191 I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担任裁判，并再次援引I IPowerlifting Federation秘书长提供的信函。此外，申请人还援引针对补证通知（RFE）提交的若干支持信，包括IPF副主席的一封信，该信表明其“ 亲自观看[申请人]在20191 I L__J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担任裁判。 ”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其两名举重学生出具的两封信，称其受邀担任该锦标赛的裁判。

然而，申请人忽略了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处理的一处重大矛盾，即：在其队伍和学生参赛、且其同时被主张为他们的教练的比赛中，其如何担任裁判。例如，申请人表示其一名学生在该 I ! 锦标赛中赢得三枚奖牌。正如审理主任恰当指出的，这使人们对申请人是否如该标准所设想的那样在评判他人的工作产生重大疑问。一般而言，要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在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依据是其根据运动员的表现给予分数或评定成绩。另一方面，通过执行比赛规则担任裁判员（referee）通常不属于该标准下的合格活动。

事实上，所提交的照片似乎显示申请人站在参赛者附近，指示他们在卧推、深蹲和硬拉等项目中是否成功举起了特定重量。这一角色似乎不符合裁判（judge）的身份，而更像是裁判员（referee），因为其并未给予分数或评定成绩，即评判他们的表现。尽管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讨论了这一点，但申请人在上诉中令人存疑地未回应这一合理结论，也未提交额外证据以证实其如该标准明文要求的那样在评判他人的工作。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其如何在执教学生和队员的同时评判他们的工作。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没有额外具有证明力的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申请人所主张的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中评判了他人的工作。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依据其质量。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符合上述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 8 C.F.R. § 204.5(h)(i) 和 (viii) 下其余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并不处理这些剩余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材料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虽然申请人作为力量举运动员和教练取得了一些成功，但记录不支持其已确立所申请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

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